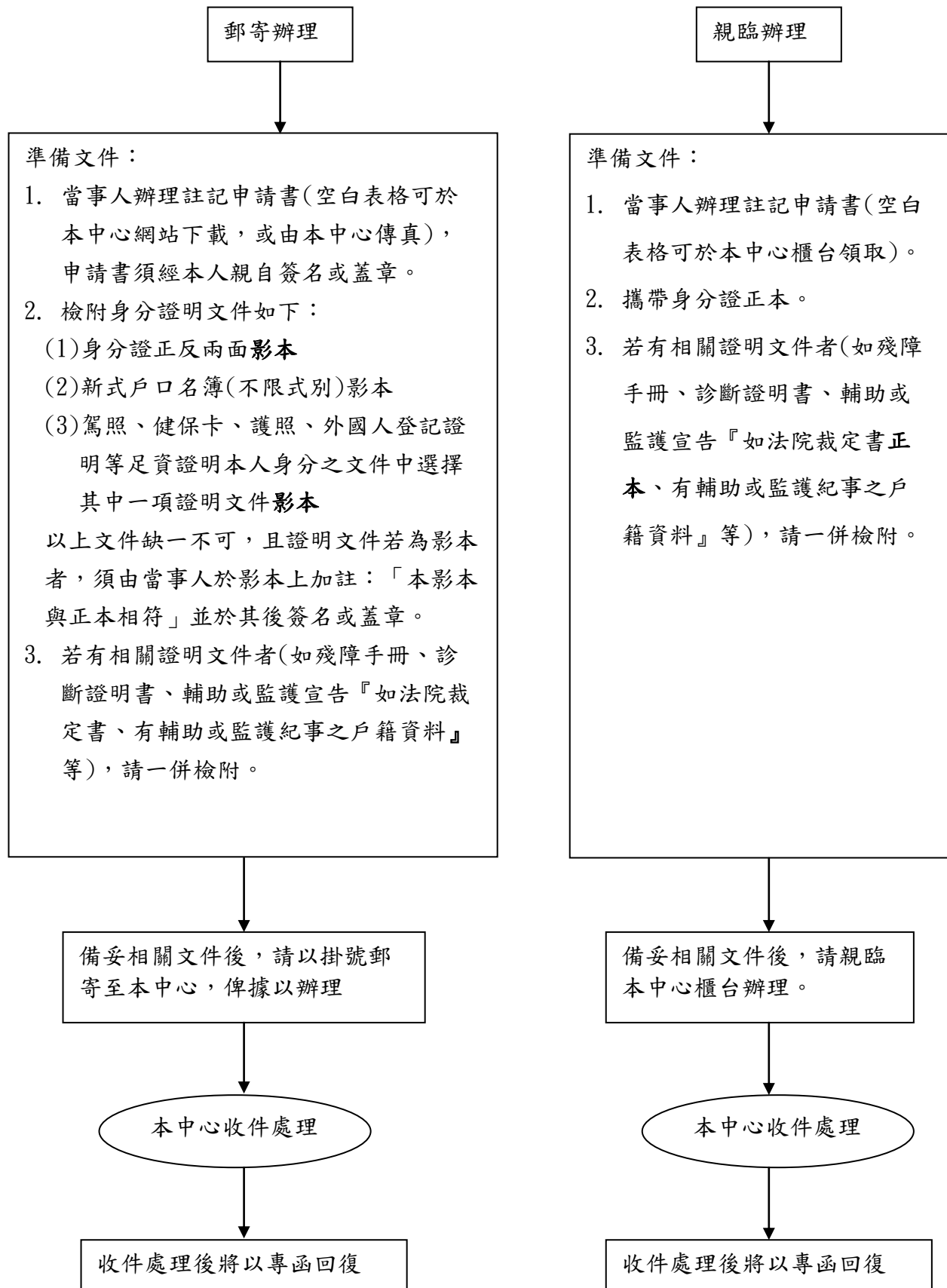


若欲註記與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相關之訊息，供金融機構查詢參考，應如何辦理？
另欲註銷前所申請之註記訊息又應如何辦理？

當事人申請註記或註銷註記之辦理程序

壹、申請註記



貳、註銷註記

一、有關當事人註記之訊息，本中心係持續提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參考使用，為期審慎，當事人欲註銷原已註記之訊息者，請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係於何時申請之註記，另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(郵寄及親臨辦理註銷之文件均同於申請註記者)，本中心方予受理。

二、本中心收件處理完畢後，即依申請書上所填寄件地址專函回復。

※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未滿 20 歲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可辦理：

(1)親臨辦理者，請法定代理人陪同當事人至本中心辦理，但未滿 7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至本中心辦理即可。

(2)郵寄辦理者，除當事人簽章外，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一併簽名或蓋章。

2. 已滿 20 歲，在法律上有行為能力者，須由本人辦理不得代辦。

3. 輔助或監護宣告者，可由監護人提出證明文件代為辦理。

輔助人或監護人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，應於「法定代理人」欄簽署表示同意。輔助人或監護人如為縣市長，免身分證，以縣市長簽名、用印、縣市政府印，或社會局處印皆符合輔助人或監護人簽署表示同意。

4. 申請註記之內容僅限與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相關者，字句限於二十字內，以利作業。

5. 本中心依據當事人之聲明註記於相關電腦信用檔案，揭露期限是依照當事人申請時的聲明時間，爾後若當事人未再向本中心申請撤銷該訊息，本項訊息將持續提供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參考應用，且此註記僅具提示信用交易對方之作用，當事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仍應依法自負法律責任。

6. 身分證遺失，因內政部戶役政網站已有補換領紀錄提供金融機構驗證，故不必要申請註記。

7.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。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、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，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行使前述偽造、變造文書者亦同。

受理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 9：00~下午 5：00(中午不休息)，例假日恕不受理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813939#232
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十六樓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收